

◆ 菜蔬脸谱

冬瓜是道兜底菜

许若齐

前些日子,网上有“夏天抱着冬瓜睡觉”的说法,说是有效防暑降温,清凉怡人。冬瓜确为清凉之物,但抱着睡觉去炎热确实见所未见、闻所未闻。在空调风扇未曾光临普通人家的年代里,夏天消暑解热的“神器”大抵有竹床竹榻、大蒲扇、绿豆汤、从井底用竹篮子吊起的西瓜等等。实难想象搂着个毛绒绒的冬瓜能安然入睡,即便被刨了皮,湿漉漉、凉津津的也不受用。

冬瓜的“正确打开方式”毫无疑问是做菜。袁枚《随园食单》云:冬瓜之用最多,拌燕窝、鱼肉、鳗、鲢、火腿皆可。显然,袁氏是知道冬瓜的清淡秉质,与之搭配的都是荤油之物。作为葫芦科属的植物,它是林林总总果蔬里唯一不含脂肪的,持之以恒地食用之,有去多余脂肪的功效,故被称为“减肥蔬菜”。

幼时,清明前后总要种瓜种豆的,哪怕是一片方寸之地。小伙伴们种南瓜种丝瓜种豆角种扁豆,就是无人问津冬瓜。奇怪的是,角落里冷不丁地冒出毛绒绒的芽叶,然后倔强地攀爬,为自己争取阳光与雨露,展现出生命的韧性。没有人给它施肥除草打理,它自个儿热烈地开花,一样的招蜂引蝶;在一个春夏之交的早晨,结实的青藤上悬挂出青白相间的小圆球,然后一天天不可阻挡地长大。

待到第一缕秋风吹来时,它终于呈现出一派“修成正果”的模样:体态如一大枕头,足足有二三十斤,细细的绒粉给全身打了一层白霜。

天生天养的,没有人去收获它。单位食堂的厨师老吴见状,回去拿了菜刀来。手起刀落,瓜藤分离,老吴扛着瓜,头也不回地走了。

冬瓜产量高、体量大、好收藏。我曾在乡村劳动一月余,搭伙在生产队里的大灶上,清汤寡水的煮冬瓜天天可见,以后改用酱油红烧,口味倒是重了,鲜香却是一点没有的。我突然意识到:冬瓜本源的清淡,须通过肥醇之物的加持才能做到真正意义上的抵达。

房东家的一只陈年火腿正悬挂在堂前东瓜梁的



大地脊梁 周文静 摄

挂钩上。挂钩很精美,过去挂红灯笼的,这是个大户人家的宅子。火腿上布满了白色的斑点(好火腿的标志),主人舍不得吃它,要知道,这腿要管长长的光景,得细水长流。

风从天井吹下来,火腿微微晃动。主人看出了我的心思,取下火腿在其边缘割了一小块肥肉,

切成丁状,与一锅冬瓜煨了。

就那么一丁点火腿,便一改寡淡为鲜香,滚刀块状的冬瓜糜软,汤汁火腿味浓郁。主人还煨了一盘土辣椒,菜园里现摘的。它是规规矩矩按时令长的,炒时还放了自家做的土酱和大蒜头。

就这两个菜,多添了一碗饭。回味绵长,一直到今天。

与其他菜蔬比,冬瓜的模样老实巴交。菜市场的摊位上,它总是三五个堆在一个杄里,默默地等候着买主。摊位最显著的地方,当然是由那些鲜活水灵的品种占着,充当着摊主的门脸。

当然有人问津,整个买的鲜有,都是一刀横切下去,取轮箍状的一段,还不忘掏去中间的瓤籽。摊主笑笑。冬瓜价廉,轻重一点又何妨?犯不着计较。

一年四季,冬瓜是一道“兜底菜”。它是百搭的,烧炒炖拌皆可,永远是不卑不亢。

夏天的冬瓜,口感最好,清热败火,生津去淤。一小撮虾皮可提味,几粒海虾米点缀甚好。什么都没有,拍几个蒜瓣,加一调羹豆瓣酱,大火热油猛炒,也是一道下饭菜。

客人来,冬瓜炖筒骨,冬瓜老鸭汤,冬瓜炖胖鱼头也是撑得住台面的,况且操作也不复杂。需要说的是,筒骨、老鸭、鱼头要炖得几近骨肉分离、味道尽出时,方可放冬瓜。

大饭店,餐厅里,圆桌面,水陆杂陈,中间总得有一个金鸡昂立或玉龙飞天或花鸟虫草之类的造型。冬瓜是最好的原材料,浑身上下清清爽爽,玲珑剔透,雕什么成什么,栩栩如生,一桌菜肴黯然失色。

◆ 边走边看

流落街头者

李志军

寒冬,我在某城市街头行色匆匆。天有点干冷,但闹市气息很热,烤山芋的、卖烧烤的、煎小吃的,吆喝声、喇叭声、音乐声纠缠不已。

一首《梁祝》像从天外飘进了我有点麻木的耳朵,声音清纯,曲调优美,循声望去,一个中年人正低头专注拉着小提琴,像立在旷野。凌乱花白的头发,执拗专注的神情,一身简朴的衣服,一把擦得锃亮的小提琴,悦耳舒畅的琴声象一股清甜的泉水从弓弦间缓缓淌出。

他脚下有张旧报纸,上面压着一个小塑料桶,里面装着几张皱巴巴的票子。报纸有点发黄,上面印有几张黑白大照片,我好奇地浏览着,发现照片上有位俨然艺术家的人在拉小提琴,站在一个偌大的华丽舞台上,还有几个获奖证书和奖杯照,文字模糊不清。我发现照片上光鲜照人的艺术家和面前显得穷困潦倒的他十分相似。

我明白了,他是一位街头艺术家,但他没像其他流落街头者在地上摊着一张求助的大白纸,而他只摊着一张介绍自己风光历史的报纸,告诉别人他曾站在闪亮的聚光灯下,站在华丽的舞台中央,拥有过无数鲜花和掌声。现在,在这人潮汹涌的街头,他只是用手中提琴无声诉说一切。是妻子病重,负债治疗?孩子学费昂贵急需上学?或者本人下岗为生活所迫?但他的行为又似乎告诉行人,他极力维护着一个艺术从业者的清高和尊严。

胡思乱想间,我从身上摸出一张票子,轻轻放进桶里。他看到后,边拉琴边用力点了下头,以示谢意。走了很远,我感觉这悠扬的琴声还回荡耳边。

一个夏天,我在某城市餐馆点了份快餐,边吃边四顾,人人都在大快朵颐,而一个中年男人坐在偏僻桌子旁,一直不点餐,用手托着下巴,只是观察着周围人用餐,好像一只猫在窥探。有人吃罢离座后,他立马起身,上前坐下,就着剩余饭菜大口吃起来。由于所剩饭菜不多,他可能没吃饱,又继续观察着,寻找下个机会。

一个和我差不多大的男人居然沦落如此,我看在眼里,心里发酸。是不是外地打工者,一时没找到工作,身无分文才来这里蹭人家的剩菜剩饭?

我放下筷子,好心向他招了下手,说,这里有,并离座让开。中年人面无表情过来,一言不发地坐下来继续吃。

当时我为自己行为感觉心安理得,甚至以为自己是善意帮助,现在想来不由心生愧疚,后悔当时怎么没有单独替他点份快餐,让他体体面面地吃呢?或者还捎上几句安慰宽心的话?

有个故事,说是一名饥饿的流浪者上门求助,主人想想说,我这里没有白吃的饭,你帮我把门口一堆砖搬到屋后去吧。流浪者只好按主人说的去做,主人提供了一顿美餐,流浪者觉得是自己劳动所得,吃得坦然而舒适。多年后,流浪者化身成功人士,登门感谢主人说,是你让我找回了尊严,找回了自信。



◆ 人间叙事

母与女

陈唯忆

我第一次完整地记得她的名字,是在她的葬礼上。黑白相框里,那个总是佝偻着背的小老太太,突然有了完整的姓名。那一刻惊觉,她不仅是我的外婆,更是一个被岁月遗忘的独立灵魂。

她的心很大,装得下世间所有的悲欢离合。她记得每个孙辈的生辰八字,记得远房亲戚的家长里短,记得她平生最后悔也对我说过无数次的事——那年饥荒又逢她生病无医的时候,有人提出想收养我的母亲,她挣扎着从病榻上爬起来,把三丫头搂在怀里,指甲掐进了掌心,咬着牙说:“再穷也不送人。”直到白发人送黑发人后,她才在无数个深夜里,对着我和黑灯下的空气喃喃自语道:“要是当初……要是当初……”话没说完,泪水就涨满了皱纹。

她的心又很小,小到只容得下灶台上的铁锅和子孙的冷暖。我总记得她弓着背在厨房忙碌的样子,那双手布满老茧的手,能把豆腐炒出肉香。她一

生茹素,却总把荤菜做得格外诱人。蒸汽模糊她的双眼,她却笑着说:“我这辈子啊,最得意的就是养大了你们这些讨债鬼。”

相框里的名字在提醒我,那个被我们唤作“外婆”的人,也曾是个有着自己故事的姑娘。她有过少女时代的憧憬,有过为人妻的甜蜜,有过初为人母的慌乱。在那些我不曾参与的往事里,她也有过自己的喜怒哀乐,有过不为人知的遗憾。

当生命走到尽头,她终于卸下了“儿媳”“妻子”“母亲”“外婆”这些厚重的身份,回归到最初的那个名字。那个名字,藏着我永远无法知晓的故事,又藏着多少来不及诉说的遗憾。最深的懂得,往往来得太迟。

临终前几日,她突然清醒过来,枯枝般的手抓住我的手腕:“我的儿,你看,你妈穿着那件花条纹衣裳来接我了。”